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9 月 22 日機字第 21-112-091456 號及 113 年 3 月 26 日機字第 21-113-033813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記載：「……機字第 21-113-033813 、21-113-091456……號案……」經電洽訴願人，據表示訴願書所載「21-113-091456 」係誤繕，應為「21-112-091456 」，有本府法務局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憑；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2 年 9 月 22 日機字第 21-112-091456 號及 113 年 3 月 26 日機字第 21-113-033813 號裁處書（下分別稱原處分 1、原處分 2）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，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，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。」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 7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

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」「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」

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，其在途期間如下表：……（節略）」

訴願人住居地	新北市	雲林縣
在途期間		
訴願機關所在地		
臺北市	2 日	5 日

」

三、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 1 及原處分 2，於 113 年 8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查本件原處分 1 及原處分 2 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等規定，分別以郵務送達方式，按訴願人戶籍地址（臺北市士林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）寄送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，乃分別於 112 年 10 月 23 日及 113 年 4 月 10 日將原處分 1 及原處分 2 寄存於社新郵局（臺北 126 支局），並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，1 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，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，有原處分機關環保稽查大隊（下稱稽查大隊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；是原處分 1 及原處分 2 依同法第 74 條規定，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原處分 1 及原處分 2 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原處分 1 及原處分 2 送達之次日（分別為 112 年 10 月 24 日及 113 年 4 月 11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之地址在新北市，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附表規定，應扣除在途期間 2 日，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分別為 112 年 11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、113 年 5 月 12 日（星期日）；後者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，應以該日之次日即 113 年 5 月 13 日代之。惟訴願人遲至 113 年 8 月 2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加蓋本府法務局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稽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。又縱認訴願人之住居地在雲林縣，有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附表規定應扣除在途期間 5 日之情形，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分別為 112 年 11 月 27 日（星期一）及 113 年 5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，惟訴願人遲至 113 年 8 月 2 日

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業如前述，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仍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；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-xxx 機車（車籍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，出廠年月：93 年 5 月，發照日期：93 年 5 月 28 日；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經原處分機關依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112 年 8 月 22 日改制為環境部）機車定期檢驗資訊管理系統查得系爭車輛於出廠滿 5 年後，逾期未實施 112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。稽查大隊乃以 112 年 8 月 9 日北市環稽資字第 1120025560 號機車未定檢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，通知訴願人於 112 年 8 月 16 日前至原處分機關認可之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站補行完成檢驗合格，前開通知書於 112 年 8 月 14 日送達，惟訴願人未於期限內完成系爭車輛之定期檢驗。原處分機關乃審認訴願人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，依同法第 80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原處分 1 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 元罰鍰在案。嗣系爭車輛因逾應檢驗日起 6 個月仍未實施 112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，經稽查大隊以 113 年 1 月 23 日北市環稽資字第 1130006040 號機車未定檢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，通知訴願人於 113 年 2 月 16 日前至原處分機關認可之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站補行完成檢驗合格，前開通知書於 113 年 1 月 26 日送達，惟訴願人仍未於期限內完成系爭車輛之定期檢驗；原處分機關乃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80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原處分 2 處訴願人 3,000 元罰鍰，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另訴願人不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 113 年 6 月 14 日 113 年罰執字第 00212130 號通知部分，業經本府以 113 年 8 月 20 日府訴二字第 113608495 5 號函移由該分署處理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委員 邱 駿 彥

委員 郭 介 恒
委員 宮 文 祥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